

关于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4）第 10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维科技”）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4）第 10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翔维科技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879,826.64 元，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764,330.00 元，股本总额为 16,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 95% 以上。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847.39 元、-262,561.4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翔维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翔维科技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做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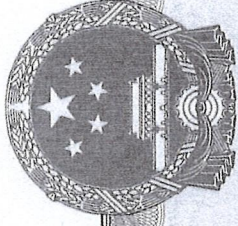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35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晓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8011102076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尚华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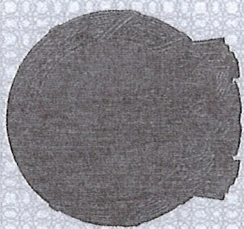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2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尚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1单元501内0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4月26日

